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信维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 50.29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科信维 50.29 %股权，中科信维实质资产为持有的Precision Capital Pte. Ltd（以下简称“PCPL”） 100%股权，PCPL 不属于项目公司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披露，包括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根据中科信维工商资料及各交易对方的承诺，中科信维为依法设立、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。标的资产为中科信维 50.29 %股权，该等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争议和质押、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8日